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  
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主协调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目 录

重要提示 .....	1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	5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	10
三、投资人开户 .....	11
四、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	12
五、清算与交割 .....	16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	17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	18

## 重要提示

1、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关于准予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83 号）注册。

2、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股票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创新药 50

发售代码：517123

上市代码：517120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的基金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至 2021 年 7 月 2 日公开发售。其中，网下现金发售的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24 日至 2021 年 7 月 2 日，网上现金发售的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7 月 2 日，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24 日至 2021 年 7 月 2 日。

6、本基金的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

7、本基金的网下现金发售和网下股票发售通过基金管理人或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进行。详见本公告“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部分内容。

8、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指数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则还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

9、本基金的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不超过认购份额的 0.50%。

10、网上现金认购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 99,999,000 份。投资者以上海证券账户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5 万份以上（含 5 万份）。网下股票认购的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部分须为 100 股的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不设上限。

11、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12、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股票的认购申报。

13、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1 年 6 月 17 日披露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tai-pb.com](http://www.huatai-pb.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的《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5、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具体规定。

16、在发售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7、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8、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费用]或 021-38784638）或各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19、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20、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一级交易商名单，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经有关部门认可后，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基金上市后，指定交易未在一级交易商的投资人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人需进行本基金的

申购赎回交易，须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到一级交易商。

## 21、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

本基金是跟踪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成分股停牌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参考 IOPV 决策和 IOPV 计算错误的风险、退市风险、投资者申购和赎回失败的风险、退补现金替代方式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管理风险与操作风险、技术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和股指期货的风险、融资及转融通业务的风险、港股投资风险、不可抗力等等。

本基金参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港股通相关业务，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

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具体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的“基金的风险揭示”章节。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采用“上交所股票实物替代，深市股票和港股通标的股票现金替代”模式，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本基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申购赎回的，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在 T 日确认，申购所得 ETF 份额 T 日可竞价卖出，T+1 日可赎回；赎回所得的组合证券 T 日可竞价卖出。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本基金还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还需承担汇率风险和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 （一）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简称：创新药 50

扩位证券简称：沪港深创新药 ETF

基金认购代码：517123；基金申购代码：517121；基金交易代码：517120。

（二）基金类别：股票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三）存续期限：不定期。

（四）份额初始面值：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五）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六）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 1、发售协调人

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张伟

客服电话：95597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http://www.htsc.com.cn)

#### 2、网下现金发售和网下股票发售直销机构：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1199 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 17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1199 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 17 层

法定代表人：贾波

电话：400-888-0001；021-38601777；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http://www.huatai-pb.com)

### 3、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和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张伟

业务联系人：胡子豪

联系电话：021-50531281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http://www.htsc.com.cn)

### 4、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业务。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 （七）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 3 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基金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至 2021 年 7 月 2 日公开发售。发售期届满后若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即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含募集股票市值）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下同），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若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本基金将在 3 个月的募集期内继续发售。

若 3 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加计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给

认购人。

(八) 认购费用

1、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 M (份)	认购费率
M < 100 万	0.50%
100 万 ≤ M < 300 万	0.30%
300 万 ≤ M < 500 万	0.10%
M ≥ 500 万	1000 元/次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按照不高于 0.50% 的标准收取一定的佣金。

认购费将用于支付募集期间会计师费、律师费、登记结算费、销售费及市场推广等支出，不计入基金资产。

2、认购费用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

1)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认购佣金} = \text{认购份额} \times \text{佣金比率}$$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份额} \times (1 + \text{佣金比率})$$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在投资者认购确认时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例一：某投资人到某发售代理机构网点认购 1,000 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 0.50%，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text{认购佣金} = 1,000 \times 0.50\% = 5 \text{ 元}$$

$$\text{认购金额} = 1,000 \times (1 + 0.50\%) = 1,005 \text{ 元}$$

即投资人需准备 1,005 元资金，方可认购到 1,00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份额} \times \text{认购费率}$$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份额} \times (1 + \text{认购费率})$$

总认购份额 =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 / 基金份额面值

其中：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者认购确认时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

3)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例二：某投资人到本公司直销网点认购 100,000 份基金份额，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 10.00 元，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 = 100,000 × 0.50% = 500 元

认购金额 = 100,000 × (1 + 0.50%) = 100,500 元

总认购份额 = 100,000 + 10.00 / 1.00 = 100,010 份

即投资人需准备 100,500 元资金，方可认购到 100,00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假如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 10.00 元，则投资者可得到 100,01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4) 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请，认购份额和认购费用\佣金的计算公式为：

投资者的认购份额 =  $\sum_{i=1}^n$  (第 i 只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 × 有效认购数量) / 1.00

认购费用\佣金 = 认购份额 × 认购费率\佣金比率

(“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有效认购数量”由基金管理人确认，具体规定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投资人认购确认时收取，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在投资人认购确认时收取，在基金管理人或发售代理机构允许的条件下，投资人可选择以现金或基金份额的方式支付认购费用\佣金。如投资人选择以基金份额支付认购费用\佣金，则：

净认购份额 = 认购份额 - 认购费用\佣金

例三：某投资人持有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指数成份股中股票 A 和股票 B 各 10,000 股和 20,000 股，至某发售代理机构网点认购本基金，选择以现金支付认购佣

金。假设认购期最后一日股票 A 和股票 B 的均价分别 15.50 元和 4.50 元，基金管理人确认的有效认购数量为 10,000 股股票 A 和 20,000 股股票 B，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例为 0.50%，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和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如下：

$$\text{认购份额} = (10,000 \times 15.50) / 1.00 + (20,000 \times 4.50) / 1.00 = 245,000 \text{ 份}$$

$$\text{认购佣金} = 245,000 \times 0.50\% = 1,225 \text{ 元}$$

即投资人可认购到 245,00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并需另行支付 1,225 元的认购佣金。

例四：续例三，假设该投资人选择以基金份额的方式交纳认购佣金，则投资人最终可得的净认购份额为：

$$\text{净认购份额} = 245,000 - 1,225 = 243,775 \text{ 份。}$$

##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本基金在发售期内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

（二）本公司直销网点接受单笔认购份额在 5 万份以上（含 5 万份）的投资人的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的申请，以及单只股票股数为 1,000 股以上、超过部分为 100 股的整数倍的网下股票认购本基金的申请。

（三）发售代理机构的代销网点接受投资人（不分机构和个人）单笔认购份额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的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的申请，以及单只股票股数为 1,000 股以上、超过部分为 100 股的整数倍的网下股票认购本基金的申请。各发售代理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发售期内投资人可以重复认购本基金，累计认购不设上限。

### 三、投资人开户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证券账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指数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则还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

1、如投资人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 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 A 股账户。

2) 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2、如投资人已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 如投资者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2) 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的 1 个工作日前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3、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已购买过由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登记结算机构的基金的投资者，其拥有的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 四、认购的程序

### （一）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2021年6月30日至2021年7月2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 2、认购手续：

1) 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在发售代理机构。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2) 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 投资人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 （二）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 1、直销柜台

1) 本公司接受认购份额在5万份（含5万份）以上的个人、机构投资人的认购。

2) 业务办理时间：2021年6月24日至2021年7月2日的9:30—16:30（周六、周日不营业）。

#### 3) 到直销网点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

(1) 个人投资人提供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人提供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2) 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基金账户卡；

(3) 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复印件。

(4) 本公司直销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4) 在认购期内，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 a) 中国银行账户：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2959213750

开户银行名称：中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系统号：104290003791

b) 工商银行账户：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164829013352678

开户银行名称：工行上海分行金茂大厦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系统号：102290016484

c) 建设银行账户：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520313050005668

开户银行名称：建行上海浦东分行

大额支付系统系统号：105290061008

d) 招商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089281810001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系统系统号：308290003020

e) 兴业银行账户：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大额支付系统系统号：309290000107

f) 交通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20006669018010261412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系统系统号：301301000693

5) 注意事项：

(1) 若投资人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

账日为准。在本基金发行截止日的 17:00 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则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2) 投资人汇款时,可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用途栏内容;

(3) 为了确保客户资金及时准确的入账,建议投资人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本公司直销中心。传真号码:021-50103016。

## 2、发售代理机构

1) 业务办理时间:2021年6月24日至2021年7月2日,具体时间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 2) 认购手续:

(1) 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

(2) 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 投资人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 (三) 网下股票认购的程序

#### 1、直销柜台

(1) 业务办理时间:2021年6月24日至2021年7月2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4:30。

#### (2) 认购手续

1) 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指数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使用专用席位的机构投资者则无需办理指定交易。

2) 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指数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需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

3) 在 A 股账户中具备足够的符合要求的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

4) 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如登记机构办

理冻结业务时，投资者可用股票余额不足，则投资者的该笔股票认购申请无效，不影响该证券账户其他股票换购本基金份额。

## 2、发售代理机构

(1) 业务办理时间：2021年6月24日至2021年7月2日，具体时间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 (2) 认购手续

1) 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指数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使用专用席位的机构投资人则无需办理指定交易。

2) 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指数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需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3) 在A股账户中具备足够的符合要求的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

4) 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

特别提示：投资者应根据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交易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因网下股票认购导致的股份减持所可能涉及的信息披露等义务。

## 五、清算与交割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募集的股票由登记机构予以冻结，于基金募集期结束后过户至预先开立的专门账户。对于用于认购本基金的股票，在冻结期间的权益归投资者所有。

##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含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市值）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网下股票认购募集的股票予以冻结，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同时将已冻结的股票解冻；
-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1199 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  
17 层

法定代表人：贾波

联系人：汪莹白

联系电话：400-888-0001，（021）38601777

###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郑杨

成立时间：1992 年 10 月 19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93.52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105 号

###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 1、发售协调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张伟

客服电话：95597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http://www.htsc.com.cn)

#### 2、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和网下股票发售直销机构：

名称：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1199 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 17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1199 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 17 层

法定代表人：贾波

电话：（021）38784638

传真：（021）50103016

联系人：汪莹白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http://www.huatai-pb.com)

### 3、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和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张伟

业务联系人：胡子豪

联系电话：021-50531281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http://www.htsc.com.cn)

### 4、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业务。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联系人：陈文祥  
电话：021-68419095  
传真：021-68870311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范佳斐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炯、朱宏宇  
联系人：朱寅婷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 八、网下股票认购清单

本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名单如下表所示。对于在网下股票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或认购申报数量异常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

网下股票认购名单

成分券代码	成分券名称	成分券代码	成分券名称	成分券代码	成分券名称
000513	丽珠集团	300003	乐普医疗	600276	恒瑞医药
000661	长春高新	300009	安科生物	600380	健康元
000963	华东医药	300122	智飞生物	600535	天士力
002007	华兰生物	300142	沃森生物	600673	东阳光
002019	亿帆医药	300347	泰格医药	600812	华北制药
002294	信立泰	300357	我武生物	600867	通化东宝
002399	海普瑞	300363	博腾股份	601607	上海医药
002422	科伦药业	300558	贝达药业	603127	昭衍新药
002653	海思科	300601	康泰生物	603259	药明康德
002675	东诚药业	300725	药石科技	603456	九洲药业
002773	康弘药业	300759	康龙化成	603858	步长制药
002793	罗欣药业	600079	人福医药	688266	泽璟制药
002821	凯莱英	600196	复星医药	688321	微芯生物